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否决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947,0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3%，其中参与网上投票系统表决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09,8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增长放缓状况，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同时结合当前行业市场环境，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更好的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内容详见2024年12月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5,422,03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弃权股数53,52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否决《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73,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反对股数 5,248,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弃权股数 53,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各项文件和协议；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与异议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完成之日止。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5,415,03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弃权股数53,53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否决议案的原因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认真讨论分析，审议否决了上述议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大会否决议案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